



建造業關愛文化推廣委員會
CARING AMBASSADORS IN CONSTRUCTION

建造業關愛文化推廣委員會 會章

第一章：總則

1. 名稱

- 本條款適用於「建造業關愛文化推廣委員會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2. 宗旨

- 本會旨在建造業界肩負推動關愛文化的使命，致力弘揚工匠精神，齊心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，打造更美好的香港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1. 會員資格

凡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：

- 在香港合法註冊的建造業相關公司 / 機構；
- 支持本會使命及目標，願意成為夥伴共同推動建造業界關愛文化

2. 申請程序

- 申請公司需填寫會員申請表及提供公司註冊證明；



- 會員資格由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生效。

第三章：會費

1. 會費金額

- 公司會員一年會費為 2000 元；三年會費為 5000 元；永久會員會費為 20000 元；創會首兩年設基石會員費用為 30000 元以上。

2. 會費支付

- 逾期未支付會費的會員將暫時失去會員權利。

3. 會費用途

- 收取的會費將用於本會的運營開支、活動舉辦及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四章：會員權利與義務

1. 會員權利

- 會員有權優先參加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；
- 會員有權在表達意見。

2. 會員義務

- 會員需遵守本會的章程及相關規定；



- 會員需按時支付會費。

第五章：組織架構

1. 執行委員會組成及選舉

- 執行委員會組成最少 8 人，最多 15 人，其中包括：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1 人、秘書長 1 人、司庫 1 人，其他均為執行委員。
- 執行委員由自薦或現任執行委員推薦產生應屆候選人，經執行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，票數達全體執委員過半可當選。
- 執行委員為義務性質，任期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，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，須由委員表決通過。

2. 僱用人員：如本會因會務需要可僱用僱員，其僱用、解僱及薪酬均由執行委員會表決。

3. 選舉

- 主席/副主席/司庫/秘書長：由執行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逐一投票產生。
- 主席連任限制：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屆，不可連續連任超過兩屆

4. 職務



建造業關愛文化推廣委員會

CARING AMBASSADORS IN CONSTRUCTION

- 主席為本會代表的核心，主持及執行委員會的日常會務，指導執委會的各項工作及主持執委會的各項會議，並須監督一切的會務發展工作。
-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工作，當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序遞補之。
- 秘書長負責日常運營、行政管理及會員服務，並作為執行委員會與會員之間的主要聯絡人
- 司庫負責本會一切收支帳務，編制月結、年結送交執行委員會審議核對。
- 以上各職務者及執行委員負責如下：
 - (1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 - (2)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；
 - (3) 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；
 - (4) 決定轄下小組的設立和命名；
 - (5) 決定轄下小組主要負責人的委任/聘任；
 - (6) 領導轄下小組開展工作；
 - (7) 選舉和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司庫；
 - (8)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。



- 顧問委員在執行委員在有需要時，邀請顧問委員給予專業意見、參與會務等。

5. 委員遞補

執行委員出缺時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候選人，然後進行投票及委任。

6. 會議規定

本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執委會工作會議，執行委員如於兩年內缺席會議六次，將由執委會會議討論其委員資格是否得以保留。

第六章：章程修改

本會章程修改，須經執行委員會表決通過。其決議須經到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。

第七章：附則

1. 生效日期

- 本條款自 2025.5.1 起生效。